



安徽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滁州市级节点 政务信创云使用及管理三方合同补充协议

使用单位（甲方）：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云服务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主管单位（丙方）：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甲、乙、丙方于[2024]年[12]月签订《安徽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滁州市级节点政务信创云使用及管理三方合同》（合同编号为[AHCUA2400883CGN00]，以下简称“原合同”），确定了云资源使用量。针对甲方云资源变更产生的费用，签订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补充约定内容

1.1 按照云资源变更申请表、云资源峰值测试表约定，本系统涉及以下内容变更：

费用增加部分涉及：1、新增 4 台云主机（172.24.0.148、172.24.0.147、172.24.0.146、172.24.2.25）、主机防御服务（4VM）、云堡垒服务（4VM）、日志审计服务（4 节点）、国产操作系统（4 系统）；2、数据库管理平台服务新增授权 8 个。新增费用时间以实际发生为准，详见附件 2。

费用减免部分涉及：1、退出 2 台云主机（172.24.2.18、172.24.2.15）、主机防御服务（2VM）、云堡垒服务（2VM）、日志审计服务（2 节点）、国产操作系统（2 系统）；2、“小滁教您办”数据库管理平台服务 9 月起与“无证明城市建设”复用不再计费。减免费用时间以实际发生为准，详见附件 3。

1.2 本补充合同协议对原合同第七条费用结算进行变更：

原合同总金额为 2362784.98 元，此次变更增加费用 151466.75 元（大写金额：壹拾伍万壹仟肆佰陆拾陆元柒角

合同编号：



伍分) (见附件 2、附件 3)，变更后合同总金额 2514251.73 元 (大写：贰佰伍拾壹万肆仟贰佰伍拾壹元柒角叁分)，2025 年 6 月丙方已支付 1181392.49 元，剩余 1332859.24 元由丙方于 2025 年 11 月向乙方支付。

1.3 付款前，乙方应出具足额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丙方，否则丙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2.1 本协议使用的称谓和定义与原合同中所使用的称谓和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协议未做约定的部分仍按原合同约定履行。本协议与原合同的相关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 [本协议] 为准。

2.2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3] 份，三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三方同意，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使用单位 (甲方): (公章)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服务商 (乙方): (公章)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



主管单位 (丙方): (公章)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AHCUA2502563CGN00



附件 1

云资源申请表

临时试用三个月
2024.12.16 - 2025.3.16

滁州市政务信创云资源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主管单位	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单位地址	滁州市南谯区龙蟠大道99号						
系统基本信息 (每个系统一份)							
*信息系统名称	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滁州市级节点						
*联系人姓名	邹莉强		*联系人手机号	15212095713			
*联系人电子邮箱	czdsjfwzx@126.com		*联系人座机	0550-3215669			
*信息系统承建单位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承建单位技术负责人姓名	夏义洋, 19905502868			
*系统建设依据	《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建设指南》						
*功能描述	用于数据工程考核、省市数据湖级联交换						
*系统类型	☒ 业务生产系统 ☐ 内部办公 ☐ 公众服务 ☐ 门户网站 ☐ 移动APP ☐ 视频系统 ☐ 其他						
*信息系统定级情况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未定级		*信息系统运行时间	☒ 7*24小时 ☐ 5*8小时 ☐ 其它:			
*系统服务对象	全市政务部门		*系统服务范围	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			
*网络性质	☒ 政务外网 ☐ 互联网 ☐ 政务外网及互联网 ☐ 其他网络						
云资源需求描述							
*云平台 (单选)	☒ 政务信创云 (电信) ☐ 政务信创云 (移动) ☐ 政务信创云 (联通)						
序号	云主机资源	vCPU架构	*CPU (核)	*内存 (GB)	*存储 (GB)	操作系统	备注
1	一体化交换平台管理服务端	☒ ARM ☐ C86	4	8	50G系统盘+200G数据盘 (块存储资源服务-普通性能)	☒ 统信UOS ☐ 麒麟	政务区
2	一体化交换平台交换组件服务器	☒ ARM ☐ C86	4	8	50G系统盘+200G数据盘 (块存储资源服务-普通性能)	☒ 统信UOS ☐ 麒麟	政务区
3	一体化交换平台省市级节点	☒ ARM ☐ C86	4	8	50G系统盘+1T数据盘 (块存储资源服务-普通性能)	☒ 统信UOS ☐ 麒麟	政务区;
申请单位 (盖章):			主管单位 (盖章):				
(签字): 邹莉强 2024年12月16日			(签字): 王承远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AHCUA2502563CGN00



滁州市政务信创云资源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主管单位	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单位地址	滁州市南谯区龙蟠大道99号	*单位性质	/				
系统基本信息 (每个系统一份)							
*信息系统名称	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滁州市级节点						
*联系人姓名	卞莉强	*联系人手机号	15212095715				
*联系人电子邮箱	czdsjfwzx@126.com	联系人座机	0550-3215669				
*信息系统承建单位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承建单位技术负责人姓名/手机号	夏义洋、19905502868				
*系统建设依据	《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建设指南》						
*功能描述	用于数据工程考核、省市数据湖级联交换						
*系统类型	☒ 业务生产系统 ☐ 内部办公 ☐ 公众服务 ☐ 门户网站 ☐ 移动 APP ☐ 视频系统 ☐ 其他						
*信息系统定级情况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未定级	*信息系统运行时间	☒ 7*24小时 ☐ 5*8小时 ☐ 其它:				
*系统服务对象	全市政务部门	*系统服务范围	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				
*网络性质	☒ 政务外网 ☐ 互联网 ☐ 政务外网及互联网 ☐ 其他网络						
云资源需求描述							
*云平台 (单选)	☒ 政务信创云 (电信) ☐ 政务信创云 (移动) ☐ 政务信创云 (联通)						
序号	云主机资源	vCPU 架构	*CPU (核)	*内存 (GB)	*存储 (GB)	操作系统	备注
1	计算资源服务 (虚拟机)	☒ ARM ☐ C86	4	8	50G 系统盘 +200G 数据盘 (块存储资源 服务-普通性能)	☒ 统信 UOS ☐ 麒麟	主机名: 一体化 交换平台管理 服务端 网络区域: 政务 外网
2	计算资源服务 (虚拟机)	☒ ARM ☐ C86	4	8	50G 系统盘 +200G 数据盘 (块存储资源 服务-普通性能)	☒ 统信 UOS ☐ 麒麟	主机名: 一体化 交换平台交换 组件服务器 网络区域: 政务 外网
3	计算资源服务 (虚拟机)	☒ ARM ☐ C86	4	8	50G 系统盘+IT 数据盘(块存储 资源服务-普通 性能)	☒ 统信 UOS ☐ 麒麟	主机名: 一体化 交换平台省市 级联节点 网络区域: 政务

						外网
*其他资源或服务需求	资源描述				数量	备注
安全防护服务	主机防御服务				3	
安全管理服务	云堡垒服务				3	
安全管理服务	日志审计服务				3	
操作系统服务	国产操作系统				3	
申请单位 (盖章):		主管单位 (盖章):				
(签字): 高 2025年6月28日		(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AHCUA2502563CGN00



滁州市政务信创云资源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主管单位	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单位地址	滁州市南谯区龙蟠大道99号	*单位性质					
系统基本信息 (每个系统一份)							
*信息系统名称	滁州市安全运营(监测)平台						
*联系人姓名	顾勇健	*联系人 手机号	15955007521				
*联系人电子邮箱	/	联系人座机	/				
*信息系统承建单位	北京知道创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 承建单位 技术负责人姓名/手机号	董元洪 13615604533				
*系统建设依据	/						
*功能描述	/						
*系统类型	☒ 业务生产系统 ☐ 内部办公 ☐ 公众服务 ☐ 门户网站 ☐ 移动 APP ☐ 视频系统 ☐ 其他						
*信息系统定级 情况	☐ 一级 ☐ 二级 ☐ 三级因未定级	*信息系统 运行时间	☒ 7*24小时 ☐ 5*8小时 ☐ 其它:				
*系统服务对象	政府单位	*系统服务 范围	政府单位				
*网络性质	☒ 政务外网 ☐ 互联网 ☐ 政务外网及互联网 ☐ 其他网络						
云资源需求描述							
*云平台(单选)	☒ 政务信创云(电信) ☐ 政务信创云(移动) ☐ 政务信创云(联通)						
序号	云主机资源	VCPU 规格	*CPU (核)	*内存 (GB)	*存储 (GB)	操作系统	备注

CS 扫描全能王
让办公更简单更智能

计算资源服务 (虚拟机)	2vARM ☐ C86	16	64	600G 系统盘 +5T 数据盘(块 存储资源服务- 普通性能)	☐ 电信 UOS 国统版	主机名:滁州市 数据资源管理局- 滁州市安全运营(监测)平台- 数据治理业务存储-1 网络区域:政务 外网区
*其他资源或服务 需求:	资源描述				数量	备注
安全防护服务	主机防御服务				1	
安全管理服务	云堡垒服务				1	
安全支撑服务	日志审计				1	
安全支撑服务	国产操作系统				1	
申请单位(盖章): (签字): 2024年10月10日				主管单位(盖章): (签字): 2024年10月10日		

合同编号:



AHCUA2502563CGN00



附件 2:

费用增加部分价格计算表

1、新增主机增加费用清单

序号	类型	*CPU (核)	*内存 (GB)	*存储 (GB)	IP	标准单价 (元/年)	实收金额 (元)	备注
1	计算资源服务（虚机）及块存储资源服务	4	8	50GB（系统盘SATA）+1024GB（数据盘SATA）	172. 24. 0. 148	7658. 52	2552. 84	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一体化-交换平台省市级联节点,新增 9-12 月（4 个月）费用
2	计算资源服务（虚机）及块存储资源服务	4	8	50GB（系统盘SATA）+200GB（数据盘SATA）	172. 24. 0. 147	5367. 8	1789. 26	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一体化-交换平台交换组件服务器,新增 9-12 月（4 个月）费用
3	计算资源服务（虚机）及块存储资源服务	4	8	50GB（系统盘SATA）+200GB（数据盘SATA）	172. 24. 0. 146	5367. 8	1789. 26	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一体化-交换平台管理服务端,新增 9-12 月（4 个月）费用
4	计算资源服务（虚机）及块存储资源服务	16	64	600GB（系统盘SATA）+5000GB（数据盘SATA）	172. 24. 2. 25	47666. 92	43694. 67	数据治理业务存储服务器-0001, 新增 2-12 月（11 个月）费用
小计		28 核	88G	SATA：6974G		66061. 04 元/年	49826. 03 元	
新增主机云资源收费		2025 年新增费用总计：49826. 03 元						
序号	资源类型	服务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小计 (元/年)	实收金额 (元)	备注	
1	基础安全服务	主机防御	910. 42	4	3641. 68	1744. 97	新增 3VM, 9-12 月收费, 新增 1VM, 2-12 月收费	
2	基础安全服务	云堡垒	520. 38	4	2081. 52	997. 39	新增 3VM, 9-12 月收费, 新增 1VM, 2-12 月收费	
3	基础安全服务	日志审计	883. 56	4	3534. 24	1693. 49	新增 3VM, 9-12 月收费, 新增 1VM, 2-12 月收费	
4	操作系统服务	国产操作系统	995	4	3980	1907. 08	新增 3VM, 9-12 月收费, 新增 1VM, 2-12 月收费	
小计					13237. 44 元/年	6342. 93 元		

合同编号:



AHCUA2502563CGN00



新增主机安全服务收费		2025 年新增费用总计：6342.93 元							
新增主机合计收费（云资源及安全服务）		2025 年新增费用总计：56168.96 元							
2、新增数据库管理平台服务费用清单									
序号	服务	名称	开通时间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小计（元/年）	实收金额（元）	备注
1	数据库管理平台服务	滁州市电梯安全智慧管理系统	2025-8-20	1 授权/年	29850	1	29850	4975	11-12 月新增 2 个月费用
2		滁州市公共就业数智化服务平台（一期）	2025-8-20	1 授权/年	29850	2	59700	9950	11-12 月新增 2 个月费用
3		琅琊区智慧党校一体化平台	2025-7-10	1 授权/年	29850	1	29850	8706.25	9 月 16 日-12 月新增 3.5 个月费用
4		IPv6 监测与管理平台	2025-2-12	1 授权/年	29850	2	59700	42287.5	4 月 16 日-12 月新增 8.5 个月费用
5		滁州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	2025-1-7	1 授权/年	29850	2	59700	47262.5	3 月 16 日-12 月新增 9.5 个月费用
小计						8	238800 元/年	113181.25 元	
新增数据库实例收费		2025 年新增费用总计：113181.25 元							
合计新增收费（含云资源、安全产品及数据库实例）		2025 年补充协议新增费用总计：169350.21 元							

合同编号:



AHCUA2502563CGN00



附件 3:

费用减免部分价格计算表

1、退出主机减免费用清单

序号	类型	*CPU (核)	*内存 (GB)	*存储 (GB)	IP	标准单价 (元/年)	减免金额 (元)	备注
1	计算资源服务(虚机)及块存储资源服务	2	4	256GB(系统盘SATA)+2000GB(数据盘SATA)	172.24.2.18	8538.58	3557.75	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滁州市安全运营监测平台-级联对接子系统 002, 8月退出,8月退出,减免 8-12 月(5 个月) 费用
2	计算资源服务(虚机)及块存储资源服务	4	4	100GB(系统盘SSD) +200GB(数据盘SATA)	172.24.2.15	3882.96	1617.9	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滁州市安全运营监测平台-运维服务器, 8月退出,减免 8-12 月(5 个月) 费用
小计		6 核	8G	SATA: 2456G		12421.54元/年	5175.65 元	
退出主机减免云资源费用		2025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5 个月) 减免费用总计: 5175.65 元						
序号	资源类型	服务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小计(元/年)	减免金额 (元)	备注	
1	基础安全服务	主机防御	910.42	2	1820.84	758.69	8 月退出, 减免 8-12 月(5 个月) 费用	
2	基础安全服务	云堡垒	520.38	2	1040.76	433.65	8 月退出, 减免 8-12 月(5 个月) 费用	
3	基础安全服务	日志审计	883.56	2	1767.12	736.3	8 月退出, 减免 8-12 月(5 个月) 费用	
4	操作系统服务	国产操作系统	995	2	1990	829.17	8 月退出, 减免 8-12 月(5 个月) 费用	
小计					6618.72 元/年	2757.81 元		
退出主机减免安全服务费用		2025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5 个月) 减免费用总计: 2757.81 元						

合同编号：



AHCUA2502563CGN00



退出主机合计减免费用（云资源及安全服务）		2025 年减免费用总计：7933.46 元						
2、数据库管理平台服务减免费用清单								
序号	服务	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小计（元/年）	减免金额（元）	备注
1	数据库管理平台服务	小滁教您办	1 授权/年	29850	1	29850	9950	2025 年 9 月起复用“无证明城市建设”数据库实例服务，减免 9-12 月（4 个月）费用
小计						29850 元/年	9950 元	
复用实例减免费用		2025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4 个月）减免费用总计：9950 元						
合计减免费用（含云资源、安全产品及数据库实例）		2025 年补充协议减免费用总计：17883.46 元						



附件 4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未经外呼对象的同意或请求、或者外呼对象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拨打任何形式的营销电话或发送任何形式的营销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 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

合同编号：



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